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温州宏丰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39411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传武	联系方式：010-5902 6777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座 2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晓蔚	联系方式：0351-8687 98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东塔 24 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83
注册资本	27,624.0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联系人	陈晓
联系电话	0577-628768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1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其他	-

二、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2年1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 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 (3)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按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6)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 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8) 督促温州宏丰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在对温州宏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温州宏丰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温州宏丰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六、未尽事宜及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宏丰持续督导期结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未尽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传武

单晓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